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44)

公告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知悉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發出的一則新聞公佈的內容，該新聞公佈全文如下：

“廉署起訴男子疑涉「港機工程」合約非法回佣案 03.02.10

廉政公署今日（星期三）落案起訴一名男子，控告他涉嫌串謀，致使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一名高層人員，就批出「港機工程」合約收受非法回佣。

陳榮顯，六十七歲，被控一項串謀收受利益罪名，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

被告將於周五（二月五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廉署較早時接獲貪污舉報，調查其後揭發上述貪污罪行。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與「港機工程」一名副主席串謀，使該副主席從中國廈門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廈門公司」）或嘉勤實業有限公司收受回佣，作為該副主席把「港機工程」在香港的培訓人員住宿安排與管理合約批予或繼續批予「廈門公司」的報酬。

「港機工程」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被告已獲廉署准以保釋外出，等候周五提堂。”

該新聞公佈中提述的公司副主席為公司的董事陳炳傑先生（「陳先生」）。陳先生已告訴公司，被廉署落案起訴人士陳榮顯乃其兄長。陳先生已自願同意退下一切行政職務及不會出席公司董事局的任何會議，有待該新聞公佈預期審訊的結果。

發表本公告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陳炳傑、馬海文、劉美璇、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施銘倫、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